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黄河流域、西北诸河（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片）”）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依据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关于明确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74号），结合黄河流域（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黄河流域（片）的河流、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和黄河流域（片）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黄河流域（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

未取得黄委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条 黄委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如下：

(一) 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黄河干流

黄河源头至黄河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黄河主河段（含入海流路）。

2.主要一级支流

跨省（区）主要一级支流：渭河、洮河、湟水、伊洛河（伊河、洛河）、黑河、无定河、沁河、大夏河、贾曲、窟野河、清水河、浑河、皇甫川、祖厉河、蟠河、苦水河、杨家川、偏关河、清水川、孤山川、金堤河，由源头至与黄河干流汇合口。

其他主要一级支流：白河、汾河、大汶河、曲什安河、泽曲、东科曲、达日勒曲（达日河）、切木曲、热曲、隆务河、西科曲、科曲（柯曲）、沙曲（沙柯河）、吉迈河、大黑河、大河坝河、秃尾河、多曲、延河、巴曲（巴沟）、西科河、三川河、章安河、芒拉河、优尔曲、卡日曲（喀日曲）、庄浪河、都斯图河（都思兔河）、清涧河、昕水河、涑水河和东平湖，由源头至与黄河干流汇合口。

3.跨省（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

大通河、泾河、黑河、北洛河、千河、马莲河、葫芦河（渭

河一级支流)、榆溪河、丹河、蒲河、牯牛川、葫芦河(北洛河一级支流)、通关河、茹河、海流兔河、洪河、东川、湘乐川(湘郎河)、达溪河、支党河(洪岩河),由源头至上一级河流汇合口。

(二) 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及其主要支流

伊犁河及其一级支流特克斯河、喀什河、巩乃斯河、霍尔果斯河;额尔齐斯河及其一级支流喀依尔特河、喀拉额尔齐斯河、克兰河、布尔津河、哈巴河、别列则克河、阿拉克别克河;额敏河。

(三) 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

黑河干流,由河源至尾间(含东、西居延海)。

(四) 重要湖泊

跨省(区)湖泊:红碱淖。

其他重要湖泊:扎陵湖、鄂陵湖、青海湖。

第六条 黄委对第五条规定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内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和签署实行限额管理。

黄委负责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和签署:

(一) 水库、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拦河闸坝

黄河干流、跨省(区)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跨省(区)重要湖泊、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上的全部水库、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其他河流(河段)、湖泊上的拦河闸坝、航运水电枢纽工程、库容大于等于0.1亿立方米的水库或装机容量

量大于等于 5 万千瓦的水电站。

（二）堤防、河道整治工程

黄河干流、跨省（区）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的省（区）际交界段（省界上、下游 10 千米之内）、跨省（区）湖泊、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上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其他河流（河段）、湖泊上的三级及以上堤防工程。

（三）引（调、提）水工程

1. 黄河干流

黄河源头至黄河河口（含入海流路）地表水取水工程、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2. 黄河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重要河流

东平湖、沁河紫柏滩以下、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至张庄闸、洛河故县水库库区全部取水工程。

大通河、洮河、渭河、泾河：地表水年取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工程，年取水量 8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

伊洛河、洛河、沁河：地表水年取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工程，年取水量 6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

上述河流（河段）以外的黄河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重要河流地表水年取水量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工程，年取水量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

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地下水年取水量 730 万立方米及以上取水工程。

3.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

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及其主要支流和额敏河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

4.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

黑河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

5.重要湖泊

跨省（区）重要湖泊全部取水工程。

其他重要湖泊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

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黄河流域（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

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黄委备案。

第七条 由黄委负责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其建设单位向黄委提出申请，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 份。申请表应附具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1 份。

（三）涉及影响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书 1 份。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2 份。

建设单位应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通过黄委政务服务中心行政许可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现场递交或以邮寄方式提交相应份数的上述纸质材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及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已获批准，且规划对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基本未发生变化，应就水工程建设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表或者符合性分析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工程，应开展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一）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已经批准，但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发生调整变化，或规划中水工程任务、规模未明确。

（二）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已出具审查意见，但规划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三)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规划正在编制但尚未出具审查意见或未编制。

第九条 受理窗口在收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黄委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属于黄委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修改或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通知书。

(三)不属于黄委职权范围或者具有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情形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黄委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黄委组织或委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黄委对通过审查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水工程建设的任务、规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符合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的要求或防洪的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

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技术审查所需时间除外），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其中包含根据技术审查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技术报告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

第十四条 黄委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发送至申请人，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区）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黄委所属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等级、设计标准、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等发生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六条 黄委对其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

执行情况以及黄河流域（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七条 流域各省（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的3月1日前向黄委报送上一年度黄河流域（片）内本省（区）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第二十一条 黄河流域（片）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有关制度办法制定本省（区）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附录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二、“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三、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必填)					
建设单位名称 (必填)					
法定代表人 (必填)		职 务 (必填)			
单位性质 (必填)		行业类别 (必填)			
通讯地址 (必填)				邮政编码 (必填)	
联 系 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主管部门					
工 程 概 况 (必填)					
建设地址					
工程等级(别)		工程投资(万元)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工程标准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必填)					
工程总体布置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必填）

水工程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必填）

与水工程有关的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